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城〔2021〕249号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论证材料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减少因勘察、设计文件深度不足导致工程变更，又因工程变更专家论证时提供资料不全而重复开会论证的情况，现将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论证材料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勘察、设计阶段要求

（一）项目前期勘察阶段。若遇到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勘察的，勘察单位应根据涉及的设计内容及对项目的评估今后可能产生的变更金额分级上报，争取协调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应留存现场照片、协调过程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可能产生的变更金额小于30万元（含）的，报建设单位研究；30至100万元（含）的，报市建设局研究；大于100万元的，由市建设局报市政府研究。

（二）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后续施工时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交叉施工进行预判。可能发生交叉施工

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与交叉施工项目建设方充分沟通。若交叉施工将对设计方案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应取得相关项目的设计图纸并及时提供给设计单位。原则上设计时间在后的项目的设计应衔接并顺应设计时间在前的项目的设计。

（三）设计单位原则上不得超红线设计，若确需超红线设计需报市建设局研究，并经市资源规划局及用地产权（或主管）单位同意。

（四）施工图设计涉及部队、文物、铁路、高速、电力、交警、城管、园林等职能部门的，在施工图送图审机构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将相关设计文件送上述职能部门审查或征求意见；若相关部门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的，可暂按原设计出图并推进后续工作，但建设单位应留存往来函件。

（五）因原设计图纸调整影响相关专业工程或影响其他项目的，设计单位应及时书面告知有关各方；未及时告知导致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事故、损失的，将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二、变更论证申请要求

变更申请时应提供变更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前期程序执行情况（阐述项目各阶段程序完成时间及情况，如原设计图纸形成、清单控制价编制、施工图审查、招标、进场、合同工期安排、提出变更等各程序执行时间及情况）、变更费用估算等内容。

三、变更专家论证要求

（一）汇报资料以 PPT 形式提供，内容应涵盖变更工程概况、变更原因分析、变更依据阐述、方案合理性比选（必要时）、经济性分析、变更合理性确定、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如有）等 7 部分内容。

(二) 应提供招标文件、合同、勘察报告、原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三) 应提供参建各方的意见及现场证明材料(工程洽商单/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影视资料等)。

(四) 应提供建设单位意见资料。

(五) 涉及安全、工艺、工法等需组织专家论证的,需提供专家意见及根据专家意见落实整改的资料。

(六) 应提供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及计算资料。

(七) 应提供变更引起的价款的增减估算过程资料。

(八) 重新出图的,应提供经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的白图。

(九) 若变更涉及措施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的调整,应提供经建设单位审查的技术经济比选资料。

(十) 若涉及部队、文物、铁路、高速、电力等职能部门应提供建设单位协调函件(在申请报告的“前期程序执行情况”里注明各个往来函件的时间点及施工图审查时、招标后等各阶段沟通情况)、原设计的合理性说明。

(十一) 规范更新或政策变化的变更,应提供相关支持性文件。

(十二) 因规划调整引起的变更,应提供规划局批复文件。

(十三) 若因勘测时现场条件限制无法探明地质情况引起的变更,需提供现场照片、证明确实无法勘测的相关资料,以及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的过程资料。

(十四) 若涉及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质、地形情况与勘测设计文件出入较大引起的变更,应提供存在不可抗力等变更原因的证明、现场自然条件发生的具体变化、该变化对原设计的影响(含技术性资料证明),以及变更后的方

案比选相关资料（必要时）。

（十五）若涉及因征地拆迁导致项目开工推迟，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应提供征地拆迁推迟的证明、现场前后变化资料、现场前后变化对原设计的影响（含技术性资料证明），以及变更后的方案比选相关资料（必要时）。

（十六）若涉及因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项目工程量清单评审时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而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认为由于客观需要仍需采用原方案引起的变更，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参与工程量评审的原清单、原设计方案的施工图纸、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需采用原方案的必要性阐述及相关证明资料。

因不同工程涉及变更原因多样，以上为变更专家论证会议基础资料，具体资料应更为详尽，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由建设单位做好管控工作，确认会议资料完整后方可安排上会。若因基础资料未提供导致变更的重复论证，重复论证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不得列入工程投资。

以上要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

